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1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一年,票面利率为4.6%,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2月24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于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于丽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丽女士辞任后,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公司对于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0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项。2021年10月21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详见公告临2021-030)

202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详见公告临2022-041),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还本付息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人民币201,952,876.71元。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于2023年2月25日到期。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决定将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58%。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提升能源电力保供能力的相关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房产”)拟发行资产支持类证券。

近日,建工房产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关于平安证券“平安证券-上海建工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10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平安证券-上海建工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平安证券-上海建工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平安证券-上海建工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26.40亿元。平安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三、平安证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0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本次发行”)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形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83,214,369股(含283,214,369股),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6万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	390,000.00	300,000.00
2	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	75,000.00
3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300,000.00	1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合计		1,005,000.00	6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3-00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0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0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预案予以修订,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更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概要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调整了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取得环评审批的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审批风险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注:除表中所列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0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修订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修订后: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83,214,369股(含283,214,369股),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83,214,369股(含283,214,369股),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无修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修订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修订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修订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6万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	390,000.00	300,000.00
2	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	75,000.00
3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300,000.00	1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合计		1,005,000.00	6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6万片12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	390,000.00	300,000.00
2	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	75,000.00
3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300,000.00	1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合计		1,005,000.00	6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修订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0	士兰微	2023/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陆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传真:0571-88210763

电子邮箱:600460@si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或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0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本次发行”)的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形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